

訴 願 人 翁○○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

046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2 日辛樂克颱風期間，在當日 15 時 17 分發布將於 17 時關閉堤外

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惟訴願人未於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內，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EEV-XXX 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 97 年 9 月 12 日 18 時 20 分拖吊移置系爭車輛，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

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

1 號公告意旨，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04656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

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 … 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一）

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 …… 3、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大佳河濱公園內並未違規，颱風期間因車輛壞掉沒騎走，原處分機關開罰單及拖吊不合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7 年 9 月 12 日 18 時 20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97 年 9 月 12 日辛樂克颱風期間發布之訊息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颱風期間因系爭車輛壞掉沒騎走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

域，及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

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且據卷附資料所示，大佳河濱公園已設有告示牌，而查其內容載以：「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 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含停車場）撤離河川區域者，依下表裁罰……。」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本府並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 15 時 17 分發布將於 17 時關閉堤外

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已如前述。而訴願人既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縱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故障未能駛離等情屬實，惟應對該車輛為排除故障相關之處理，而非於颱風期間內仍逕行置放於河濱公園內造成違規事實。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委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